

薛埠镇市政项目养护工程

合 同

甲 方： 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人民政府

乙 方： 江苏金坛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薛埠镇市政项目养护工程

签订日期： 2025年3月12日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JSZC-320413-CZMY-G2025-0006)

项目名称：薛埠镇市政养护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13-CZMY-G2025-0006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金坛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薛埠镇市政养护工程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薛埠镇市政养护工程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满足甲方采购要求

1.3 标的规模：薛埠镇市政道路、桥梁、市政管线的巡查（每周巡查一次）；市政道路、桥梁、雨污水管、交安设施和标识标牌的维修保养；汛期防汛工作以及冬季铲雪除冰工作，以及甲方临时增加的养护项目；

1.4 履行时间（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因项目需求变化甲方有权不进行续签。年度合同履行总额（承包人送审价）达到 350 万元时，自动终止年度合同（以先达到者为准）。

本次为第一个年度合同，合同工期自 2025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2 日。

1.5 履行地点：薛埠集镇范围内

1.6 履行方式：招标人与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文件签订第一个合同期，年限三年。合同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具体考核详见附表 1、附表 2），可续签二年。原则上每年度价格可按中标单价进行续签，如因国家政策、市场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协商进行调整。

二、合同金额

2.1 项目预算金额：1170万元（390万元/年）。

2.2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投标下浮率（18.16%），有另行规定的除外。按实结算项目的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2.3 本合同价款：固定优惠率合同。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195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按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鼓励优先采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

6.2 合同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付款方式：项目按季度审计，合同期满按照项目审定价进行结算。

8.2 工程量按实计量，先由养护单位巡查报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人民政府，下发施工通知联系单，最后凭通知联系单和签证单按《江苏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及苏建城（2014）280号文《江苏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取费标准》，并参照中标固定下浮费率结算。如超出维养定额规定范围外，则按2014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执行（按三类工程取费，按类别划分可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临时设施），并参照中标固定下浮费率结算；计价材料价格的按项目施工当期常州信息价执行，无信息价的材料由审计结果确认；每周巡查一次，每次巡查必须有巡查记录并经甲方签字确认；巡查工程量的计算如只有主路无辅道及人行道的道路仅计算单向长度，如有辅道及人行道计算双向长度。

8.3 结算审计以审计机关复核审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工程结算经审计审定后，核减率在8%以内（含）的由建设方支付全部审计费；核减率在8%~12%，建设方、承包方各支付一半审计费；核减率在12%以上（不含），由承包方全额支付审计费。前述分段不为累进制。如被列为复核审计项目，以复核审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1.3 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11.4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11.5 乙方在服务期内需为养护范围内各类市政设施、交通设施、排水设施、照明设施等造成事故办理公众责任险(被保险人必须为甲方,受益人可以为乙方,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以提供保单及详细公众责任险明细为准(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购买), 若不及时购置保险, 涉及到公众责任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每延误一天购置保险, 按合同总价每天万分之一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此金额在当年底履约费中扣除。甲方在逾期 15 天后除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上述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外, 还有权终止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其他: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 并无条件的接受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2) 投标人对养护服务响应时间及工程质量要求按相关规范、规定及甲方要求执行。

(3) 本项目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全部由投标人负责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4) 材料设备供应: 由投标人负责采购, 但乙方应服从甲方或监理组织的

抽检、验收，不合格材料由甲方或监理标识后，投标人限时运出场外。

(5) 竣工验收前的成品保护。

(6) 如遇抗洪、抢险、救灾等突发性应急情况，乙方需服从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人民政府调度，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人员、机械配合作业（发生费用按实结算）。

(7) 人员考核：乙方项目主要负责人施工期间必须常驻现场，如发现中标项目主要负责人未经业主批准不在现场一次扣除违约金 2000 元人民币，发现三次以上按合同违约处理。

(8) 项目完成过程中乙方办理相关手续，需甲方配合的，乙方从中积极协调，若因乙方而影响手续办理，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拖延一天扣除违约金 1000 元。同时根据规定须由乙方缴纳的各项费用，乙方必须按时、足额缴纳。

(9) 为协调好各施工单位正常施工，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临时调整工程进度，施工用场地。因此发生增加费用，在调整进度或场地时双方协调确定。

(10) 乙方应保证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专款专用，不得拖欠民工工资；且按照相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交纳民工工资保证金。乙方必须按国家和地方规定，与每一位建筑工人签订用工合同，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否则，乙方同意甲方直接用工程款补足工人工资。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偿工期违约和信誉等损失。如出现民工至甲方办公室或相关政府部门聚众围堵现象，或进行媒体曝光，每出现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11) 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照甲方下达的抢修、维修任务并在工期内完成，延期造成的交通安全及其他安全事故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12)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解决各项地方外部矛盾。

14.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5年3月12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附表 1:

薛埠镇市政养护工程项目作业季度检查考核表

受检单位(盖章):

季度: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备注
1	资料台账、 人员机构、 管理制度情况	养护单位机构设置合理, 人员分工明确, 如不符合, 扣 1 分。	1		
		养护单位内部需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 建立相关管理制度, 并按制度进行落实, 如没有扣 1 分。	1		
		每季度初前三个工作日报送上季度维护台账(整理成册): 包括巡查记录、维修记录、安全台账、交办事项办理台账等, 具体事项需按每个工作日条目式记录在册(记录时间、地点、内容、同角度施工前后图片、处理结果)。台账不完整的, 扣 1 分/次, 不及时上报的扣 1 分/次, 台账记录弄虚作假的扣 1 分/次, 扣完为止。	8		
2	市政养护施 工质量情况	桥梁: 泄水孔堵塞, 排水管破损, 发现 1 处扣 2 分。桥梁名牌标志破损, 栏杆锈蚀、破损, 发现 1 处扣 1 分。桥头跳车, 路桥不平, 伸缩缝变形、开裂, 雨水渗漏和缝间堵塞, 发现 1 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7		
		道路: 沉陷、坑槽、拥包、车辙、松散、检查井框与路面高差、剥落、啃边等问题, 发现 1 处扣 2 分。人行道、路平石、侧石等有无明显损坏, 发现 1 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7		
		管网: 检查井盖、雨水篦完好情况, 发现 1 处扣 2 分。排水、照明管道是否存在破损、缺陷, 路灯、交安设施是否正常, 对于未发现的 1 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7		
3	社会服务、 长效考核完 成情况	认真履行社会服务承诺, 完成政协、人大提案、接受人民群众来电、来信、来访、12345 平台派件及城管巡查派件等事项, 如因处置不及时造成扣分的或造成较大影响的, 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扣完为止。	5		
4	安全文明生 产情况	职工需接受安全教育和上岗培训, 特殊工种须持证作业, 现场严格执行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如有违反发现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1		
		先施工后报备或问题未及时发现并采取处置措施的,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2		
		养护作业现场内人员必须穿戴干净、整洁并具有反光功能的安全标识服和防护帽, 如有违反, 扣 0.5 分/人次。扣完为止。	2		
		养护作业现场应根据规范设置明显安全标志及安全防护, 安排专人疏导现场交通, 如有违反, 扣 1 分/次。扣完为止。	2		
		夜间施工时, 养护作业区应有足够的照明, 并设置频闪警示标志, 如有违反, 扣 1 分/次。扣完为止。	2		

		大面积养护作业现场使用雾炮车等降尘设施，如有违反，扣1分/次。扣完为止。	2		
		养护作业区裸土、堆放易造成扬尘的材料采用符合标准的防尘网覆盖，如有违反，扣1分/次。扣完为止。	2		
		养护作业现场建筑材料集中整齐堆放，如有违反，扣1分/次。扣完为止。	2		
		养护作业现场施工完成后需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如有违反，扣1分/次。扣完为止。	2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市政设施2小时内消除安全隐患或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如有违反，扣1分/次。扣完为止。	2		
		由于现场指挥和管理不当，发生承担主要责任以上的安全事故，扣5分/次。如出现伤人事故，一次扣10分；出现亡人事故，一次扣20分。扣完为止。	25		
5	专项任务完成情况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级单位下发工作任务、甲方专项目标（如创卫、防汛、扫雪、违章整治）、工程项目等任务，确保专项任务的质量、进度、安全管理、经费合理使用和效果等。纳入政府目标考核的任务未完成每项扣5分。因工作开展不力造成社会重大影响的每项扣5分。扣完为止。	20		
		合计	100		

说明：综合得分小于80分为不合格，综合得分80~90分为合格，综合得分90~100分为优秀。

考核其它说明：

季度考核扣款条款

(1) 90分(含)以上不做处理；

(2) 80(含)-90分乙方承担违约金，每少1分扣除1000元/分；

(3) 80分以下乙方承担违约金，每少1分扣除3000元/分。扣完为止。

各季度考核作为年度考核依据，各季度考核达合格及以上才能考虑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考核单位(盖章)：